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0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

（5）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6）基本介绍：众华所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取得了一定行业地位，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

（7）人员信息：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4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40 人。

（8）业务规模：众华所 2021 年度收入总额（经审计）：5.2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4 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0.92 亿元。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汽车制造业（C36）、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6）、专用

设备制造业（C35），与本公司同行业（专业设备制造）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诚信记录

众华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7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3 人）和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 1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蒋红薇，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主要包括慈文传媒（002343）、乐惠国际（603076）、西上海（605151）等。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景宵，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及

挂牌公司主要包括永和阳光（870853）、乐宝股份（835255）、伟联科技（839623）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臻，现为众华所合伙人，2000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曾为华建集团（600629）、万业企业（600641）、浦东金桥（600639）、海得控制（002184）、汇丽 B（900939）、西藏珠峰（600338）、上海凤凰（600679）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担任亚通股份（600692）、焦点科技（002315）、黔轮胎（000589）、远望谷（002161）、闻泰科技（600745）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较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相比无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 2022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众华所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众华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就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